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落實導師制，爰依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為便利推行導師制，由本系教師三人及系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協調，委員任期為二年。

第三條、導師、生之編班方式及各班導生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一、每位導師輔導之學生，以班為單位（含外籍生），其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二、各導師之導生分配，以一貫(至畢業之日止)為原則。

第四條、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規劃、推展及督導。

二、優良導師之選薦。

三、導師輔導費之分配、運/應用及考核。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本會議之議案若涉及學生隱私和利益衝突部分，學生代表應迴避。

第五條、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

二、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三、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五、出席導師會議或有關導師工作之其他會議；應邀時得列席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及有關其導生之懲戒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本系導師履行導師職責所得知之學生相關訊息應保密。

第八條、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